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修正總說明（96.03.23 修正）》

現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修正（修正後名稱為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將私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適用，依前開修正後之辦法辦理，爰修正本標準第八條，俾利適用。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95.04.04 修正）》

現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之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八條之一，增訂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標準。